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晋7191民初328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同方数字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5月，原告山西同方数字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由被告承租原告负责运营的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龙城大街58号中国知网大厦B座6层1984.0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并由原告为其提供物业服务，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物业服务期限与租赁期限相同。租金标准为2元/天/平方米，物业费为0.6元/天/平方米。租金和物业费均按年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房屋交付被告使用，并提供了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然而，被告一直未能依照合同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曾多次就欠款问题向被告发出函件，但被告拖欠至今。因长时间拖欠费用2025年6月30日，原告向被告送达解约通知书，要求被告限期搬离并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租金3,265,765.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为1,233,161.3元)；

2、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费1,774,236.7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物业费为基数，按照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7月31日，为632,147.26元)；

以上金额合计:6,905,311.15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山西同方数字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费1557765.7元、物业费1264236.66元及2021年6月6日至2025年4月27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32841.5元，并以2814002.3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本金

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驳回原告山西同方数字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晋 7191 民初 3281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